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李俊豪先生、李晓伟先生、金小川女士、刘斌先生、严琦女士、石磊先生、李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35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2、截至2024年2月23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合计已增持金额6,759,142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既定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3、公司于近日完成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79,671,428股减少至779,571,428股，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4、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俊豪先生的《关于持股变动告知函》，李俊豪先生以自有资金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56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10%，增持金额合计5,999,662元(不含手续费)。

5、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豪先生、李晓伟先生、金小川女士、刘斌先生、严琦女士、石磊先生、李岩先生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3年12月24日至2024年5月6日，前述增持主体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3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47%，累计增持金额为19,373,688元，完成了本次增持承诺。

一、增持计划的已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金小川女士、严琦女士、李岩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于2023年1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0%，增持金额合计2,289,968元(不含手续费)。

（2）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李晓伟先生、刘斌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7%，增持金额合计1,012,698元(不含手续费)。

（3）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李晓伟先生以自有资金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4%，增持金额合计260,000元(不含手续费)。

（4）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石磊先生以自有资金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增持金额合计310,200元(不含手续费)。

（5）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金小川女士以自有资金于2024年1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7%，增持金额合计954,000元(不含手续费)。

（6）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李俊豪先生以自有资金于2024年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3%，增持金额合计1,932,276元(不含手续费)。

（7）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李俊豪先生以自有资金于2024年3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2%，增持金额合计609,000元(不含手续费)。

（8）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李俊豪先生以自有资金于2024年3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8%，增持金额合计2,390,520元(不含手续费)。

（9）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金小川女士、严琦女士、李晓伟先生、刘斌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于2024年4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9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49%，增持金额合计3,615,364元(不含手续费)。

（10）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俊豪先生的《关于持股变动告知函》，李俊豪先生以自有资金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56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10%，增持金额合计5,999,662元(不含手续费)。

截止本公告日，增持计划实施累计金额为19,373,688元。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增持结果的基本情况

1. 增持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2. 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3.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稳中求进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4. 本次增持计划进展的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成交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元)	本次变动数占股本比例
李俊豪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子	2024-4-30	集中竞价	1,567,050	3.8286	5,999,662	0.2010
合计				1,567,050		5,999,662	0.2010%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收到公司李俊豪先生、李晓伟先生、金小川女士、刘斌先生、严琦女士、石磊先生、李岩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汇绿生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增持主体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俊豪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子	0	0
李晓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8,947,287	4.9953%
金小川	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配偶	0	0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0.0154%
严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0.0154%
石磊	董事	180,000	0.0231%
李岩	副总经理	180,000	0.0231%
合计		39,547,287	5.0723%

说明：(1)李俊豪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子；李晓伟、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系兄弟关系；金小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配偶，李俊豪、李晓伟、金小川系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一致行动人。(2)李晓伟持有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宁")18.48%的股权并担任宁波汇宁监事；金小川持有宁波汇宁10.92%的股权并担任宁波汇宁经理，宁波汇宁持有汇绿生态股份数量145,354,943股。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3年12月24日至2024年5月6日，增持主体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3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47%，累计增持金额为19,373,688元，

4、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是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稳中求进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计划：李俊豪、李晓伟、金小川、刘斌、严琦、石磊、李岩计划合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35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为不超过6.6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5、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计划不因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变化而终止；

8、本次增持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部分锁定；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人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3年12月24日至2024年5月6日，前述增持主体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3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47%，累计增持金额为19,373,688元，完成了本次增持承诺。本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符合既定的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俊豪	0	0	2,692,550	0.3454%	10,931,458	2,692,550	0.3454%
李晓伟	38,947,287	4.9953%	550,000	0.0706%	2,247,000	39,497,287	5.0665%
金小川	0	0	900,000	0.1154%	3,954,954	900,000	0.1154%
刘斌	120,000	0.0154%	253,400	0.0325%	1,060,676	373,400	0.0479%
严琦	120,000	0.0154%	80,000	0.0103%	371,400	200,000	0.0257%
石磊	180,000	0.0231%	60,000	0.0077%	310,200	240,000	0.0308%
李岩	180,000	0.0231%	10,000	0.0128%	498,000	280,000	0.0359%
合计	39,547,287	5.0723%	4,635,950	0.5947%	19,373,688	44,183,327	5.6676%

注：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由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因此公司股本由779,671,428元变更为779,571,428元。上述增持后持股比例以779,571,428元股本为计算基础。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汇绿生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5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1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6.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4元/股，成交金额10,003,36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5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9亿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9亿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	2024.4.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4.3/2024.4.22 -2031.4.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750	2024.4.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4.17 -2031.4.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县支行	3,000	2024.4.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4.24 -2025.4.1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	2024.4.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4.26 -2024.12.1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云浮市云安区新集经济管理有限公司	9,200	2024.4.1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4.17-2044.4.16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租金、违约金、资产转让费等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362.54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26%；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25,020.64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7.34%；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9,895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0%，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3年12月数据(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韶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21-12-3	张益伟	3200	仁化县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24,144,063.88	95,423,745.84	28,720,318.04	204,055,602.87	-2,857,702.14	-2,857,702.14	76.87%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2006-1-20	刘以林	13000	惠民县	肉鸭养殖；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加工、销售；生产销售消毒剂(固体)/杀虫剂（固体）、非氯消毒剂(液体)/杀虫剂（液体）、粉剂/预混剂/散剂颗粒剂片剂、口服溶液剂；水产品、禽肉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及饲料原料销售（不含粮食）；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1,333,468,599.35	678,612,276.19	654,856,323.16	8,655,826,469.39	38,546,569.30	34，224，813.98.	50.89%
溧阳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7-30	谭跃德	6000	溧阳市上兴镇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12,125,390.77	156,256,330.43	-44,130,939.66	136,927,904.22	-7,736,624.85	-7,751,354.85	139.36%
云浮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2019-12-13	龙军华	1000	云浮市高村镇	原种猪、猪苗、肉猪的养殖和培育；饲料及猪精液的生产和销售；肉猪产品的销售及相关副产品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99,718,551.35	192,886,631.88	6,831,919.47	0	-704,267.34	-704,267.34	96.58%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5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6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的《告知函》，青海国投拟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在合力共建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集团(由中国五矿控股)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以下简称"本次合作")，本次合作涉及公司并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至目前，本次合作相关事宜正在磋商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青海国投，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合作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如后续相关安排涉及公司，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3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临010号)、《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2024-临030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116,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元/股，最低价为4.22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791,620.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35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正在筹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或"潜在要约")。本潜在要约如进一步落实，将由本公司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提出。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正在筹划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本潜在要约如进一步落实，将由本公司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提出。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24.40%的股份，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潜在要约的条款及相关安排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未来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071号)。

2024年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1号)。

2024年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5号)。

2024年3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5号)。

2024年4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8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披露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后续工作。2024年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及《关于下属合伙企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景和包装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景和包装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通过北京景和包装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景和包装制造有限公司与厦门瑞彬消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北京市华瑞凤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北京市华瑞凤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09,208万元，用于筹划本次交易。

2024年2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合伙企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7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北京市华瑞凤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以及北京景和包装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景和包装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的工商登记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研究过程中，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除本公告上述进展事项外，公司还在与金融机构进一步沟通本次交易的融资安排。此外，根据相关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竞争要约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坚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欧克科技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0,01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1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98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61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2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9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4%。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詹丽玲和戴思佳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其中胡坚晟先生、胡甫晟先生为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8,6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詹丽玲和戴思佳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于2024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于2024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3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0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4.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0,398,92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7.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3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在2023年9月26日实施首次回购后，以及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止至2024年4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705,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943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12,775,001.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8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最高成交价为12.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382,157.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在"东方财富路演中心"举办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财务总监李锐，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燕(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 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449716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以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燕　刘文佳

邮编：410116

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邮箱：kemen@kemen.net.cn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